

“泗洪县智慧城管平台提升行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洪数科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泗洪县智慧城管平台提升行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城市管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洪数科数据产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 JSZC-321324-SQMB-C2026-0001 号“泗洪县智慧城管平台提升行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智慧城管平台提升行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泗洪县智慧城管平台维保及升级提升，硬件配套维保服务、设备采购；监控及设备间线路改造，设备间维保服务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业务系统部署，保证系统稳定运行。项目免费维护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业务系统部署，维护期 2 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23850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量保证

7.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七、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运营维护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70%；运营维护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备注：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2、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如人

员无法立即替换，则合同期限顺延。

3、甲方应依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

4、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组织验收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采购文件的约定交付服务或可交付成果。

7、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项目工作的完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

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0.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

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 0.5%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及与其相关的服务或货物，相关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满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文明施工 及运维服 务考核	20	安全文明 施工及运 维服务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和工作方针，保证施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以安全促生产，力求安全生产目标达到合格。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不留安全盲角；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完善运维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2	平台建设 保障考核	10	系统稳定 性	关注极端天气、业务高峰等场景下的服务可用性，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每年宕机时长≤24 小时/次，系统宕机次数≤5 次/年，超出 1 次扣 1 分；
3	安全保障 体系考核	10	数据安全	1、数据不外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单位泄露单位数据信息，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账号与密码配置，确保密码安全不泄露，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4	故障响应 与处置考 核	10	响应速度	1、收到故障指令后 1 小时内提供远程支持，超时扣 0.5 分； 2、3 个小时查明问题原因，超时扣 0.5 分； 3、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超时扣 0.5 分； 4、7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超时扣 1 分；
		10	解决效果	1、监控设备的在线率不低于 90%，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和维修。每月平均在线率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市政等客观原因的除外，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对讲机设备损坏； 3、质保期内执法记录仪发生损坏，收到故障指令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对接并将机器寄出至厂家修复，超时未寄出者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4、设备间设备出现故障后，收到故障指令后，乙方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7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每出现 1 次超时，扣 0.5 分；
5	运维保障 考核	10	运维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人为原因导致保障不到位的一次扣 1 分
6	日常运维 服务考核	10	定期巡检 与报告提	按照规定进行定期巡检（每年至少 2 次）、定期评估；巡检记录完整率 100%，缺失一次

			交	巡检或评估，扣 0.5 分；
7	培训体系	10	培训体系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运维人员业务培训，缺少一次扣 0.5 分；
8	台账资料完整度	10	台账资料完整度	各类巡查记录、故障记录、安全管理台账等资料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考核以百分制计算，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款： 1、项目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尾款费用； 2、项目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每分扣 500 元； 3、项目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每分扣 1000 元； 4、项目考核成绩在 70 分以下的，每分扣 1500 元；				